证券代码:688575 证券简称:亚辉龙 公告编号:2026-053

# 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9月3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注册资本变更情况

公司因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第二批)归属,新增股份30,000股,已于2026年9月18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新增股份的登记手续,公司总股本由571,388,300股增加至571,418,300股,注册资本由57,138.83万元增加至57,141.83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9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第二批)归属结果暨股票上市公告》(公告编号:2026-049)。

二、《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鉴于上述事项,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并委托公司管理层办理工商登记变更手续。详细内容如下:

| 原文条款 | 修订前 | 修订后 |
|---|---|---|
| 第七条 |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7,138.83万元。 |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7,141.83万元。 |
| 第二十三条 | 公司股份总数为57,138.83万股,均为普通股。 | 公司股份总数为57,141.83万股,均为普通股。 |

上述变更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

除上述修订条款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保持不变。根据公司2023年10月10日召开的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本次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事项无需再次提交股东会审议。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将于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1日

---

证券代码:688575 证券简称:亚辉龙 公告编号:2026-050

# 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6年9月30日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8人,实到董事8人,出席董事占应出席人数的100%。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经与会董事审议和表决,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及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符合《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条件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以2026年9月30日为首次授予日,以授予价格4.74元/股向符合条件的96名激励对象授予348.50万股限制性股票。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本次授予在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3票回避。关联董事宋永波先生、廖立生先生、杨韦先生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2026-051)。

二、审议通过《关于放弃参股公司优先认购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参股公司深圳市卓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下称“卓润生物”)拟进行增资扩股,董事会同意公司放弃本次增资优先认购权,卓润生物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间接所持有的卓润生物的股权比例将下降为28.3205%。本次放弃增资优先认购权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

本议案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1票回避。关联董事胡鹍辉先生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放弃参股公司优先认购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2026-052)。

三、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3)。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公司2023年10月10日召开的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本次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事项无需再次提交股东会审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1日

---

证券代码:688575 证券简称:亚辉龙 公告编号:2026-051

# 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2026年9月30日
-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数量:348.50万股,约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的0.61%
-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价格:4.74元/股
-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人数:96人
- ●股权激励方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或“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公司于2026年9月3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2026年9月30日为首次授予日,以授予价格4.74元/股向符合条件的96名激励对象授予348.50万股限制性股票,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6年8月2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2、2026年8月27日至2026年9月6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6年9月8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6-046)。

3、2026年9月14日,公司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9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47)。

4、2026年9月16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6-048)。

5、2026年9月3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同意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日为2026年9月30日,以4.74元/股的授予价格向96名激励对象授予348.50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首次授予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二)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股东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差异情况

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

(三)董事会关于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发表的明确意见

1、董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中的规定,同时满足下列授予条件时,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的,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 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 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 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 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确定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出现上述任一情形,亦不存在不能授予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2、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1)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公司确定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因此,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公司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6年9月30日,并以授予价格4.74元/股向符合条件的96名激励对象授予348.50万股限制性股票。

(四)首次授予的具体情况

1、首次授予日:2026年9月30日。

2、首次授予数量:348.50万股,约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57,141.83万股的0.61%。

3、首次授予人数:96人。

4、首次授予价格:4.74元/股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6、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

(1)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

(2)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激励对象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将按约定比例分次归属,归属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归属:

① 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15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15日起算,至公告前1日;

② 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5日内;

③ 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

④ 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对不得归属的期间另有规定的,以相关规定为准。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具体如下:

| 归属期 | 归属时间 | 归属比例 |
|---|---|---|
| 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第一个归属期 | 自首次授予/预留授予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预留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 50% |
| 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第二个归属期 | 自首次授予/预留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预留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 50% |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归属条件未成就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或递延至下期归属,由公司按本激励计划的规定作废失效。

在满足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后,公司将统一办理满足归属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归属事宜。

7、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分配情况

| 姓名 | 国籍 | 职务 |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 占本激励计划拟授出权益数量的比例 | 占首次授予日的股本总额比例 |
|---|---|---|---|---|---|
| 一、首次授予部分(96人) | | | | | |
| 宋永波 | 中国 | 副董事长、总经理 | 6.00 | 1.38% | 0.01% |
| 廖立生 | 中国 | 董事、财务总监 | 6.00 | 1.38% | 0.01% |
| 杨韦 | 中国 | 职工代表董事 | 6.00 | 1.38% | 0.01% |
| 核心骨干(共93人) | | | 330.50 | 75.89% | 0.58% |
| 首次授予权益总数 | | | 348.50 | 80.02% | 0.61% |

注:1、上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以上百分比结果四舍五入所致。

2、本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不包括亚辉龙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首次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包括 1 名外籍人士,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4万股,占本激励计划拟授出权益数量的比例为0.92%。

3、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0%。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20.00%。

4、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获授权益的,由董事会对授予数量作相应调整,将激励对象放弃的权益份额直接调减或在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

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核实的情况

(一)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均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三)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人员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及《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综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同意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6年9月30日,并以授予价格4.74元/股向符合条件的96名激励对象授予348.50万股限制性股票。

三、激励对象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在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前6个月卖出公司股份情况的说明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前6个月无卖出公司股份情况。

四、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方法与业绩影响测算

(一)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及确定方法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选择Black-Scholes模型计算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于2026年9月30日用该模型对首次授予的348.50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进行测算。具体参数选取如下:

1、标的股价:10.53元/股(首次授予日收盘价);

2、有效期分别为:12个月、24个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至每期归属日的期限);

3、历史波动率:33.10%、32.53%(分别采用公司股价最近1年、2年的年化波动率);

4、无风险利率:1.2226%、1.2646%(分别采用2026年9月30日中债1年期国债到期收益率和中债2年期国债到期收益率)。

5、股息率:0.00%(本计划规定如公司发生股票现金分红除息情形,将调整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按规定取值为0)。

(二)预计限制性股票实施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公司按照会计准则的规定确定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归属安排的比例摊销。由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根据中国会计准则要求,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注:1、上述费用为预测成本,实际成本与实际可归属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相关;

|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数量(万股) |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 2026年(万元) | 2027年(万元) | 2028年(万元) |
|---|---|---|---|---|
| 348.50 | 2,057.44 | 384.67 | 1,283.69 | 389.08 |

2、提请股东注意上述股份支付费用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3、上述摊销费用预测对公司经营业绩的最终影响以会计师所出的审计报告为准;

4、上表中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限制性股票的预留部分将在本激励计划经股东会通过后12个月内明确激励对象并授予,并根据届时授予日的市场价格测算确定股份支付费用,预留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同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

本激励计划的成本将在成本费用中列支。公司以目前信息估计,在不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正向作用情况下,本激励计划成本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考虑到本激励计划对公司经营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核心管理人员和技术团队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降低经营成本,本激励计划将对公司长期业绩提升发挥积极作用。

上述成本摊销预测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的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公司法律顾问北京市君合(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1、本次授予已获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监管指南》《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

2、本次授予的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

3、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符合《管理办法》及《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

4、截至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日,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

5、公司已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业务指南》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随着本次激励计划的进行,公司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继续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六、上网公告附件

(一)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截至首次授予日);

(二)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截至首次授予日);

(三)北京市君合(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1日

---

证券代码:688575 证券简称:亚辉龙 公告编号:2026-052

# 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放弃参股公司优先认购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参股公司深圳市卓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卓润生物”,公司现通过全资控股公司香港大德昌龍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卓润生物31.0478%股权)拟进行增资扩股,胡德明先生拟向卓润生物投资人民币3,400.00万元,认购卓润生物新增注册资本79.5078万元;广西南宁仁茂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仁茂医疗”)拟向卓润生物投资人民币300.00万元,认购卓润生物新增注册资本7.0154万元,卓润生物现有股东(公司及其他投资者)均不参与本次增资。

●公司放弃本次增资优先认购权,卓润生物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间接所持有的卓润生物的股权比例将下降为28.3205%。公司放弃本次增资优先认购权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

●本次交易事项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公司于2026年9月3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放弃参股公司优先认购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胡鹍辉先生已回避表决。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相关风险提示:本次交易实施受各方决策程序、后续增资款缴纳、市场监督管理局变更登记手续办理等因素影响,最终能否顺利实施完毕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一、关联交易概述

卓润生物为扩充资本金,增强其可持续发展能力,拟进行增资。胡德明先生向卓润生物投资3,400.00万元,认购卓润生物新增注册资本79.5078万元,剩余3,320.4922万元计入卓润生物资本公积;仁茂医疗向卓润生物投资300.00万元,认购卓润生物新增注册资本7.0154万元,剩余292.9846万元计入卓润生物资本公积。本次增资完成后,卓润生物的注册资本由898.4649万元增加至984.9881万元。公司放弃本次增资优先认购权,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间接所持有的卓润生物的股权比例由31.0478%下降为28.3205%。本次增资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胡德明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胡鹍辉先生的父亲。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胡德明先生构成公司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至本次交易为止,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交易标的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未达到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1%以上。本次交易在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关联交易情况说明

胡德明先生为本次交易对方之一,胡德明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胡鹍辉先生的父亲。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胡德明先生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的名称和类别

本次放弃优先认购权为公司放弃卓润生物本次增资优先认购权所对应的股权。

(二)卓润生物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深圳市卓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住所:深圳市龙岗区宝龙街道宝龙社区宝龙二路40号1#901

(3)成立时间:2019年5月23日

(4)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投资、非独资)

(5)法定代表人:何凡

(6)注册资本:898.4649万元

(7)主营业务:主要从事医疗器械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8)最近一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 万元

| 项目 |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 2026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
|---|---|---|
| 资产总额 | 25,645.03 | 28,058.74 |
| 负债总额 | 25,539.15 | 29,944.59 |
| 资产净额 | 105.89 | -1,885.85 |
| 项目 | 2025年度(经审计) | 2026年1-6月(未经审计) |
| 营业收入 | 5,662.82 | 3,622.17 |
| 净利润 | -5,566.05 | -1,991.74 |

(9)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10)本次交易前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 股东名称 | 交易前认缴出资(万元) | 交易前持股比例 | 交易后认缴出资(万元) | 交易后持股比例 |
|---|---|---|---|---|
| 香港大德昌龍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 278.9538 | 31.0478% | 278.9538 | 28.3205% |
| 海南益德康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78.6033 | 19.8787% | 178.6033 | 18.1325% |
| 何石琼 | 87.9496 | 9.7889% | 87.9496 | 8.9290% |
| 嘉兴淳辉昭润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84.1847 | 9.3698% | 84.1847 | 8.5468% |
| 胡建清 | 47.8080 | 5.3211% | 47.8080 | 4.8537% |
| 胡鹍辉 | 39.0000 | 4.3407% | 39.0000 | 3.9594% |
| 常州市红土医疗健康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37.4154 | 4.1644% | 37.4154 | 3.7986% |
| 姚逸宇 | 35.2800 | 3.9267% | 35.2800 | 3.5818% |
| 苏正常 | 33.4954 | 3.7281% | 33.4954 | 3.4006% |
| 彭少楷 | 28.0616 | 3.1233% | 28.0616 | 2.8489% |
| 海南启德康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7.6823 | 1.9681% | 17.6823 | 1.7952% |
| 冯胜男 | 11.6923 | 1.3014% | 11.6923 | 1.1870% |
| 深圳市创新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 9.3539 | 1.0411% | 9.3539 | 0.9496% |
| 杨旭日 | 8.9846 | 1.0000% | 8.9846 | 0.9122% |
| 胡德明 | 0 | 0.0000% | 79.5078 | 8.0720% |
| 仁茂医疗 | 0 | 0.0000% | 7.0154 | 0.7122% |
| 合计 | 898.4649 | 100.0000% | 984.9881 | 100.0000% |

注:上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11)有优先认购权的其他股东是否放弃优先认购权:是。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情况

卓润生物本次增资定价为参考其前轮融资价格,与前轮融资投后价格一致,同时根据卓润生物实际运营情况,经交易各方充分沟通、协商一致确定,具有合理性。

五、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各方

甲方1:胡德明

甲方2:仁茂医疗

乙方:深圳市卓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二)协议主要内容

(1)投资价格及数量

胡德明先生向卓润生物投资人民币3,400.00万元,认购卓润生物新增注册资本79.5078万元,剩余3,320.4922万元计入卓润生物资本公积;仁茂医疗向卓润生物投资300.00万元,认购卓润生物新增注册资本7.0154万元,剩余292.9846万元计入卓润生物资本公积。本次增资完成后,卓润生物的注册资本由898.4649万元增加至984.9881万元。

(2)卓润生物公司治理

卓润生物(下称“目标公司”)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设监事1名。海南益德康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有权提名2名董事,香港大德昌龍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有权提名1名董事,深圳市创新资本投资有限公司有权提名1名董事,胡德明有权提名1名董事。

目标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是目标公司的权力机构,决定目标公司一切重大事项。

(3)违约责任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任何一方如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责任和义务的,应负责赔偿未违约的本合同当事方因此而产生的任何损失,违约方应就该等损失对受损方作出赔偿,并应当采取相应措施,使受损方免受任何进一步的损害。

六、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事项有助于增强卓润生物资本实力,提高其市场竞争力及持续经营能力,结合公司现阶段发展战略,聚焦主业发展及控制经营风险的考量,公司放弃本次增资优先认购权,有利于公司资源聚焦于主业深耕,巩固在核心业务领域的竞争优势,卓润生物目前尚处于持续投入阶段,放弃本次增资优先认购权,亦有助于公司控制对外投资风险。公司放弃本次增资优先认购权,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间接所持有的卓润生物的股权比例由31.0478%下降为28.3205%,卓润生物仍为公司参股公司,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交易事项预计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

七、本次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

(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并已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同意。独立董事认为:参股公司卓润生物本次增资定价为参考其前轮融资价格,与前轮融资价格一致,同时根据卓润生物实际运营情况,经交易各方充分沟通、协商一致确定,交易价格及条件公允,有利于提升参股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公司本次放弃参股公司的优先认购权符合公司现阶段战略发展的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

综上,独立董事同意本次放弃参股公司优先认购权暨关联交易的事项,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6年9月3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放弃参股公司优先认购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胡鹍辉先生已回避表决,其他与会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本次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八、其他说明

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交易标的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1%以上。

特此公告。

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日

---

证券代码:603527 证券简称:众源新材 公告编号:2026-042

# 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0月16日(星期五)下午16:00-17: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6年10月09日(星期五) 至10月15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ahzyxcl@126.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8月27日发布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6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6年10月16日(星期五)下午16:00-17:00举行2026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6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0月16日(星期五) 16:00-17:00

(二) 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封全虎先生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奚海波先生

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王成先生

独立董事:陈涛先生、孙宇峰先生、孙志文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6年10月16日(星期五)下午16:00-17: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6年10月09日(星期五)至10月15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ahzyxcl@126.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553-5312330

邮箱:ahzyxcl@126.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日

---

证券代码:301380 证券简称:挖金客 公告编号:2026-057

# 北京挖金客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辞职情况

北京挖金客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刘志勇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刘志勇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以及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将不在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担任任何职务,其书面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刘志勇先生的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行。

刘志勇先生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的原定任期自2024年8月30日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截至公告披露日,刘志勇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票324,928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3205%,刘志勇先生未通过其他方式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刘志勇先生的配偶及其他关联方亦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刘志勇先生辞职后,将继续履行已作出的相关承诺,刘志勇先生及其关联方将继续严格遵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规买卖公司股份。

刘志勇先生已移交任职期间全部档案文件、正在办理及待办理事项,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完成工作交接,履行完毕公司内部离职流程。

刘志勇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战略委员会委员期间,勤勉尽责、恪尽职守,在公司治理、信息披露、投资者关系管理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及董事会对刘志勇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二、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情况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的日常运作及信息披露等工作的有序开展,在公司未正式聘任新的董事会秘书期间,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由公司董事长李征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尽快完成董事会秘书的聘任工作。

李征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期间联系方式如下:

1、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外大街甲10号1号楼挖金客大厦;
2、联系电话:010-62980689;
3、电子邮箱:wjk@waluer.com;
4、传真:010-62986997。

三、补选董事及调整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情况

由于刘志勇先生申请辞去董事职务,一并辞去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保证公司董事会的规范运作,公司将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完成补选董事事项。刘志勇先生辞去上述职务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为李征先生、郭庆先生、杨靖川先生、吴少华先生,其中李征先生担任主任委员,任期均自2024年8月30日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

四、备查文件

1、刘志勇先生递交的《辞职报告》。

特此公告。

北京挖金客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09月30日

---

证券代码:600055 证券简称:万东医疗 公告编号:2026-046

# 北京万东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产品种类:银行理财
- ●本次现金管理总额:自有资金0.5亿元
- ●履行的审议程序:2026年3月24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2026年4月21日召开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一、情况概述

(一)现金管理目的

北京万东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提高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效率,合理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使用、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增加公司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

(二)现金管理金额

本次现金管理总金额为:公司使用自有资金0.5亿元。

(三)资金来源及相关情况

本次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四)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 受托方名称 | 产品类型 | 产品名称 | 金额(万元) | 预计年化收益率 |
|---|---|---|---|---|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建国路支行 | 银行理财 |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两层区间89天结构性存款 | 5,000 | 1.00%-1.45% |
|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 产品期限 | 收益类型 |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 结构化安排 |
| - | 89天 | 保本浮动收益 | 否 | - |

2026年9月24日,公司以5,000万元自有资金购买了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两层区间89天结构性存款,本产品本金投资于银行存款和衍生金融工具。衍生金融工具包括但不限于信用、权益、商品、外汇、利率期权等衍生金融工具。产品浮动收益与黄金价格水平挂钩。本产品所指黄金价格为每盎司黄金的美元标价的市场交易价格。

公司本次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使用条件要求。

二、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

2026年3月24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并于2026年4月21日召开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1亿元(含1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7.5亿元(含7.5亿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可循环滚动使用额度,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拟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不得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公司保荐机构已发表同意意见。

三、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风险分析

公司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产品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投资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等因素影响,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影响的风险。

(二)风控措施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办理现金管理相关业务,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投资产品运作情况,严格执行公司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保证资金安全。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对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系以有效控制为前提,实施时将确保公司正常运营和资金安全,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或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公司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能够有效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现金管理的额度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总额度为1亿元,目前已使用的额度为0.2亿元,尚未使用的额度为0.8亿元。自有资金现金管理总额度为7.5亿元,目前已使用的额度为3.25亿元,尚未使用的额度为4.25亿元。

特此公告。

北京万东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1日

---

证券代码:603638 证券简称:艾迪精密 公告编号:2026-078

# 烟台艾迪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
|---|---|
|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 2026/9/11 |
|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 2026年9月10日~2027年9月9日 |
| 预计回购金额 | 10,000万元~20,000万元 |
| 回购用途 | □减少注册资本<br>√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br>□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br>□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
| 累计已回购股数 | 98.94万股 |
|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 0.11% |
| 累计已回购金额 | 1,822.88万元 |
|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 17.86元/股~19.20元/股 |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烟台艾迪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9月1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为人民币28元/股(含),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9月11日和2026年9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烟台艾迪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73)和《烟台艾迪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75)。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股份期间,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回购股份进展情况披露如下:

2026年9月,公司累计回购股份98.94万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11%,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9.20元/股、最低价为17.86元/股,已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822.88万元(含交易费用)。截至2026年9月30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98.94万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11%,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9.20元/股、最低价为17.86元/股,已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822.88万元(含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股份进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烟台艾迪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8日

---

# 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安信丰泽39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提前结束开放期的公告

根据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26年9月15日发布的《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安信丰泽39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26年度开放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的公告》,安信丰泽39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原定本次开放期为2026年9月17日至2026年10月22日。

为了更好的保护持有人利益,保障基金平稳运作,根据《安信丰泽39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安信丰泽39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相关约定,本公司决定将本基金本次开放期截止日提前至2026年10月8日,即自2026年10月9日起不再接受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申请。本基金自2026年10月9日起进入下一个封闭期。本基金在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提前结束开放期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本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

投资者可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www.essence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088-088)了解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诚实信用地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6年10月8日

---

证券代码:688609 证券简称:九联科技 公告编号:2026-058

# 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联民生承销保荐”)出具的《关于变更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函》,具体情况如下:

国联民生承销保荐作为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保荐人,原指派王雷先生和刘愉婷女士任保荐代表人,负责保荐工作及持续督导工作。现由于王雷先生工作发生变动,不再担任公司持续督导的保荐代表人。为保证持续督导工作的有序进行,国联民生承销保荐委派黄颖先生(简历见附件)接替王雷先生的工作,继续履行对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的持续督导保荐责任。

本次保荐代表人变更后,公司持续督导的保荐代表人为黄颖先生和刘愉婷女士,持续督导期至2028年12月31日止。本次变更不影响国联民生承销保荐对公司的持续督导工作。

公司董事会对王雷先生在持续督导期间所做的工作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日

附件:

保荐代表人简历:

黄颖,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包括道氏技术(300409)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新劲刚(300629)重大资产剥离项目、炬申股份(001202)IPO项目、道氏技术(300409)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新劲刚(300629)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九联科技(688609)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炬申股份(001202)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